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CORP.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4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四、其他說明事項	66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 保證者	被背書 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新台幣83,960千元 (JPY 600,000千元)	2.72%
日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利梭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新台幣30,000千元	0.97%

2. 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2.民國 113 年度提撥 10%員工酬勞 40,984,531 元及 2%董事酬勞 8,196,906 元，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之資本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1)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上半年度不發放股利。

(2)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下半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 113,473,612 元。

3.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75,649,075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

4.本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33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民國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323,318,455 元，基於營運及股東權益綜合考量，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分配金額為 113,473,612 元。

2.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7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提請解除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3,934,267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271,169 千元、下降 6%；營業毛利為 1,359,804 千元，毛利率 35%，較 112 年減少 77,737 千元、下降 5%；稅後淨利為 385,874 千元，較 112 年下降 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 為 3.01 元，較 112 年減少 0.0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1%。

二、合併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34,267	4,205,436	(271,169)	(6%)
營業利益	454,276	550,775	(96,49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4)	(27,139)	21,755	80%
稅前淨利	448,892	523,636	(74,744)	(14%)
所得稅費用	63,018	105,409	(42,391)	(40%)
本年度淨利	385,874	418,227	(32,353)	(8%)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7	44
純益率 (%)	10	10
每股盈餘 (元)	3.01	3.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挑戰不斷升級，「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專注於整合半導體 Fab 與 Sub-fab 需求，結合集團內跨部門技術與人力資源，推動創新發展，將強化品牌價值和市場定位，以確保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1. 主要技術與應用領域

發展核心技術：閥門、系統控制整合、機電整合、韌體開發。

拓展技術領域：半導體製程優化、檢測平台、Sub-fab 解決方案、Pump 轉子技術。

2. 解決方案與技術開發流程

提供適切的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模擬測試與客戶驗證，確保技術落實，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前沿技術，持續擴展技術領域。

3. 市場分析與發展策略

透過系統化分析市場需求，制定年度目標與發展計畫，以專案管理方式平衡研發創新與客戶關係維護，確保技術開發具備可追溯性，提供未來優化依據。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3 年	221,261	3,934,267	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3 年	快速關閉閘閥	1. Fast Shutdown Valve 採用簡單易維護的設計，具備在 1 bar 壓差下快速開關的能力，適用於泵浦隔離及高含副產物氣流的應用。其楔形結構專為高粉塵氣流隔離設計，通常安裝於真空泵進氣端，能在異常停機時快速關閉，確保系統穩定。 2. 隨著半導體廠對工業安全的重視，LOTO (上鎖與掛牌) 功能需求增加。快速關閉閘閥的 LOTO 選配可防止誤操作，提升操作安全與產品可靠性。 3. 此新產品可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國際競爭力。
	半導體設備用低震動、低發塵電動矩形閥	1. 隨著半導體設備進入 5nm 以下製程，設備商對閥門的振動與微塵要求越來越高。針對此需求，開發了低震動、低發塵的矩形閥以滿足關鍵製程要求。 2. 產品整合了多項技術，包括避免粒子生成的 L-Motion 技術、T bar 與 Bellows 軸密封技術、壓杆技術均勻分佈閘板壓力，以及創造平滑低衝擊運動的連貫技術。通過控制進排氣壓力變化，降低閥門震動並減少微塵產生。 3. 產品具備操作簡易、低震動、低發塵等優勢，可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國際競爭力。
	多片式 APC 蝶閥	1. 大尺寸單片式控壓蝶閥需要較大厚度空間，會影響 PUMP 抽氣能力並導致氣流不均。 2. 多片式 APC 蝶閥能有效解決厚度問題，閥體較薄，氣流流動均衡，開關速度更快，並具備控壓功能，可滿足客戶多重選擇與需求。
	Dry Pump 轉子開發	1. 解決缺料問題，同時提高關鍵零組件自給自足。 2. 針對維修量最大的 7 款 Dry Pump 開發所需要的轉子。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3 年	動平衡技術	1. 轉子不平衡量過大，會導致提前下機，因此需進行動平衡校正。此技術建立自有動平衡能力，避免耗費人力物力進行委外校正。 2. 可進行機檯作業確認及兩款轉子校正手法。
	智慧化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系統	目前許多尾氣設備需要定期人力巡檢和保養，這項解決方案可降低人力成本並提供即時警示。 1. SCMS 1.0：基於 Windows 平台，通過在 Chamber、閥門、渦輪泵、乾式泵、Scrubber、管路上安裝感測器，進行即時尾氣監測。 2. SCMS 2.0：基於 Linux 平台的網頁和虛擬容器，專注於乾式泵需求，具備壽命預測 AI 與視覺化平台，具有開發彈性和可移轉至不同系統的優勢。
	濕式清洗設備振動測試平台	1. 在半導體濕式去除光阻清洗設備中，轉子高速旋轉時，晶片批量與重量分布不均會引發過大震動，導致晶片碎裂。 2. 開發轉子平衡校正平台與減震技術，成功解決清洗不同材質晶片（如 Si、GaAs、SiC 等）時的破片問題。
	半導體濕式清洗設備	1. 全自主設計的設備用於半導體去光阻與清洗製程。 2. 日揚具備完整的線路配盤設計和操作軟體開發能力，可針對關鍵零件進行設計與製造。 3. 設備可根據客戶需求調控清洗參數，保持清洗腔高潔淨度，確保去光阻與清洗的時間和均勻度要求。
	乾式臭氧去光阻設備	1. 利用臭氧高活性自由基氧化有機物，開發乾式去除光阻之半導體設備。 2. 適用於解決 3D IC 製程中較深、不易去除光阻的問題，更能減少溼式去除製程需要的化學品用量。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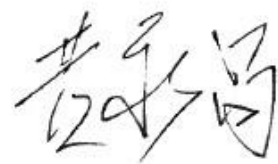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40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企業合併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日揚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取得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交易對價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交易契約及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瞭解其內容。
2. 取得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瞭解及測試重大計算參數。
3. 瞭解及評估企業合併有關會計處理及調整，確認已進行適當處理。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日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32,89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05,259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4.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2,128	16	\$ 821,99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1,942	-	47,5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3,088	5	195,14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61	-	131,1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07,215	10	796,08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8	-	4,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59	-
130X	存貨	六(五)	1,325,040	17	1,368,833	19
1410	預付款項		85,031	1	67,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	-	4,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9,126	49	3,438,14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7	-	6,0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8,243	-	17,3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723	3	210,2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76,393	44	3,307,79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3,009	1	64,7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7,735	1	103,9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430	1	40,2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70,739	1	88,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7,279	51	3,838,734	53
1XXX	資產總計		\$ 7,956,405	100	\$ 7,276,876	10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7,000	4	\$	807,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9,729	2		130,51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5,087	5		442,13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04,612	5		464,0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57	1		27,0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680	-		10,8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166	-		18,3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641,028	8		324,12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3	-		15,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1,412	26		2,239,21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65,258	24		1,421,68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592	-		12,4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21	1		27,6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6	-		8,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0,797	25		1,470,225	20
2XXX	負債總計			4,022,209	51		3,709,442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613	12		1,182,017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10,684	5		361,290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125	5		329,4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105	16		1,021,47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270)	-	(	41,4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8,025	39		2,917,53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46,171	10		649,899	9
3XXX	權益總計			3,934,196	49		3,567,434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56,405	100	\$	7,276,8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934,267	100	\$	4,20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574,463)	(65)	(	2,767,895)	(66)
5900 營業毛利			1,359,804	35		1,437,541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0,356)	(8)	(	314,917)	(8)
6200 管理費用		(	383,015)	(10)	(	333,1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261)	(5)	(	229,4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96)	-	(	8,3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5,528)	(23)	(	885,847)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919	-
6900 營業利益			454,276	12		550,77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51	-		8,415	-
7010 其他收入			10,129	-		2,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55	1		9,5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5,435)	(1)	(	33,8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16	-	(	14,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84)	-	(	27,139)	(1)
7900 稅前淨利			448,892	12		523,6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3,018)	(2)	(	105,409)	(2)
8200 本期淨利		\$	385,874	10	\$	418,22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7	-	\$	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75	1	(	18,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321	-	(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7,806)	-		2,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90	1	(	16,2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447	1	(	16,0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321	11	\$	402,21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319	8	\$	356,98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55	2		61,239	1
本期淨利		\$	385,874	10	\$	418,22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500	9	\$	342,08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21	2		60,127	1
綜合損益總額		\$	423,321	11	\$	402,215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01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98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主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總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2,017	\$	445,417	\$	280,652	\$	64,768	\$	930,915	(\$	31,383)	\$	4,890	(\$	514)	\$	2,876,762	\$	479,647	\$	3,356,409
本期淨利		-	-	-	-	-	-	356,988	-	-	-	-	-	356,988	61,239	-	-	418,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040)	140	-	-	(14,900)	(1,112)	-	-	(16,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6,988	(15,040)	140	-	-	342,088	60,127	-	-	402,215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89	-	(48,789)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7,491)	-	-	-	-	-	-	(217,491)	(63,756)	-	-	(281,24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01,654)	-	-	-	-	-	-	-	-	-	(101,654)	-	-	-	(10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11,900)	-	-	-	-	-	-	-	-	-	(11,900)	-	-	-	(11,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0,200	-	-	(153)	-	-	-	-	-	-	20,047	125,319	-	-	145,366						
子公司以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六(十八)	-	9,227	-	-	-	-	-	-	-	-	-	456	9,683	33,106	-	42,78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	-	-	-	-	-	-	-	-	-	-	15,456	-	-	15,4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	649,899	\$	3,567,43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	649,899	\$	3,567,434
本期淨利		-	-	-	-	-	-	323,319	-	-	-	-	-	323,319	62,555	-	-	38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637	544	-	-	34,181	3,266	-	-	37,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3,319	33,637	544	-	-	357,500	65,821	-	-	423,321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35,684)	-	-	-	-	-	-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36,404)	-	-	-	-	-	-	-	-	-	-	(236,404)	-	-	-	(236,4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7,159)	-	-	(57,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八)(二十七)	-	2,268	-	-	-	-	-	-	-	-	-	2,268	(3,853)	-	-	(1,585)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十八)	-	47,126	-	-	-	-	-	-	-	-	-	47,126	189,227	-	-	236,35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11,572)	-	-	(11,57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	-	-	-	-	-	-	-	-	-	-	13,808	-	-	13,8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3,088,025	\$	846,171	\$	3,934,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8,892	\$ 523,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0,957	199,2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155	26,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96	8,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435	33,8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82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3,808	15,456
利息收入		(8,851)	(8,415)
股利收入		-	(958)
其他收入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16)	14,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252)	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07,941)	(178,672)
應收票據		93,333	(119,3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80)	(254,507)
其他應收款		(586)	554
存貨		24,876	111,201
預付款項		(16,608)	124,137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3,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214	(102,6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48)	(202,894)
其他應付款		(62,713)	5,909
負債準備—流動		7,825	179
其他流動負債		(4,132)	10,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3)	6,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814	208,464
收取利息		8,771	7,991
支付利息		(42,487)	(33,377)
收取股利		-	6,907
支付所得稅		(52,826)	(180,904)
所得稅退稅		7,5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870	9,081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	(127,5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5	127,5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0,850)	(466,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6	1,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784)	(21,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3,4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1	3,463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1,754)	(105,96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	(76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60,0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72)	(559,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3,000	6,6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8,000)	(6,32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9,160	738,510
償還長期借款		(326,924)	(149,012)
發放現金股利		-	(319,1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159)	(63,756)
租賃負債償還	六(三十)	(24,177)	(21,7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	8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	(52)
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1,585)	(448)
子公司現金增資		236,353	105,4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40,62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1,572)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36,4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877	698,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37)	(1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138	13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990	690,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128	\$ 821,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20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54,88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1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44,76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656	3	\$	197,398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358,045	6		163,5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06	-		3,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2,743	8		481,31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828	-		59,4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03	-
130X	存貨	六(三)		693,268	11		729,676	12
1410	預付款項			18,293	-		36,7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3	-		9,7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1,281	28		1,681,423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684,369	27		1,481,61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34,907	43		2,712,0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5,213	1		22,819	-
1780	無形資產			29,831	1		33,0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395	-		16,1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0,606	-		61,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9,321	72		4,327,071	72
1XXX	資產總計		\$	6,340,602	100	\$	6,008,494	10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18,000	4	\$ 768,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850	-	48,516	1
2170	應付帳款		263,784	4	267,21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27	-	10,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8,513	4	278,9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4	-	19,7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476	-	8,8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11	-	9,8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31,100	10	318,0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3	-	8,2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9,278	23	1,737,7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40,362	27	1,333,37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2,214	-	4,4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23	1	13,5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3,299	28	1,353,241	22
2XXX	負債總計		3,252,577	51	3,090,959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613	15	1,182,017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10,684	6	361,290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125	6	329,4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105	21	1,021,47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70)	-	(41,451)	(1)
3XXX	權益總計		3,088,025	49	2,917,53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0,602	100	\$ 6,008,4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343,794	100	\$	2,565,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	1,541,680)	(66)	(	1,734,018)	(68)
5900 營業毛利			802,114	34		830,995	3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	-		12,22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2,583	34		843,221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73,722)	(7)	(	183,771)	(7)
6200 管理費用		(	236,042)	(10)	(	181,7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9,504)	(5)	(	138,7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66	-	(	7,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7,102)	(22)	(	512,071)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99	-
6900 營業利益			275,481	12		331,6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8	-		83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261	-		1,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5	-		16,7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40,556)	(2)	(	29,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775	5		93,0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83	3		82,913	3
7900 稅前淨利			360,664	15		414,5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7,345)	(1)	(	57,574)	(2)
8200 本期淨利		\$	323,319	14	\$	356,988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4	-	\$	1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4	-		1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22	2	(	16,9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1	-	(	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7,806)	(1)		2,5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37	1	(	15,0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81	1	(	14,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500	15	\$	342,088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017	\$ 445,417	\$ 280,652	\$ 64,768	\$ 930,915	(\$ 31,383)	\$ 4,890	(\$ 514)		\$ 2,876,76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56,988	-	-	-	-	35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40)	140	-	-	(1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988	(15,040)	140	-	-	342,088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89	-	(48,78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17,491)	-	-	-	-	(217,49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01,654)	-	-	-	-	-	-	-	(101,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三)	-	(11,900)	-	-	-	-	-	-	-	(11,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三)	-	20,200	-	-	(153)	-	-	-	-	20,047
子公司以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六(十三)	-	9,227	-	-	-	-	-	-	456	9,6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2,917,53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23,319	-	-	-	-	323,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7	544	-	-	34,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319	33,637	544	-	-	357,500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35,684)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236,404)	-	-	-	-	-	-	-	-	(236,40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三)	-	2,268	-	-	-	-	-	-	-	2,26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47,126	-	-	-	-	-	-	-	47,12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3,088,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0,664	\$ 414,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63,811	139,60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571	11,3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66)	7,73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0,556	29,50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783)
利息收入		(1,348)	(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775)	(93,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499)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663	12,132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132)	(24,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94,507)	(163,538)
應收票據		(906)	5,180
應收帳款		(39,267)	(224,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04	(20,142)
其他應收款		64	645
存貨		18,420	104,456
預付款項		14,532	68,779
其他流動資產		7,723	(9,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66)	(52,179)
應付帳款		(3,429)	(168,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5)	(13,162)
其他應付款		(27,861)	(42,965)
負債準備—流動		3,594	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7)	6,7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1,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993	(10,758)
收取利息		1,348	835
支付利息		(38,894)	(29,068)
收取股利		28,530	47,345
支付所得稅		(41,717)	(97,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260	(89,568)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15,076)	(\$ 45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1	1,479
取得無形資產		(6,325)	(12,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	(1,9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5	1,17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9,833)	(32,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697)	(494,1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二)	4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178,000	6,568,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8,000)	(6,1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920	734,510
償還長期借款		(320,879)	(81,416)
發放現金股利		-	(319,145)
租賃負債償還	六(二十二)	(14,282)	(11,4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51,586)	(106,348)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六(四)	-	40,6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23,926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236,4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05)	634,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42)	51,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98	14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656	\$ 197,3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5,786,860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23,318,4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331,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6,773,46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113,473,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3,299,857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寇崇善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管理需求修訂公司章程，彙整修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HIGHLIGHT TECH CORP.</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HIGHLIGHT TECH CORP.</u>)	修正格式。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工廠</u> 、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條： <u>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u>	第二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四條。
第三條 <u>本公司得對外保證。</u>	第三條： <u>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u>	依據公司法第 16 條保證限制，公司欲對外保證者，應於章程中訂明。
第四條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1. 第二條第二項調整為第四條。 2. 依據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限制，得從章程規定。
第二章 業務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 <u>所營事業</u> 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	第四條：本公司 <u>之業務範圍</u> 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1. 第四條調整至第五條。 2. 所營事項依營業項目代碼排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u> <u>五、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u>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u> <u>十四、F401041 製造輸出業。</u> <u>十五、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u> <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業。</u> <u>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u> <u>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u> <u>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u>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u> <u>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u> <u>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u>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
<u>第七條</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之一條調整為第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第八條</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u>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1.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 2.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因現行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 3.刪除第四項，與原第七條內容重複。
<u>第九條</u>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七條調整為第九條。
<u>第十條</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第八條調整為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會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第九條</u>：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u>相關法令</u>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u>第十條</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	1.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2.酌修正內文，委託出席股東會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辦理。
(刪除)	<u>第十一條</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條刪除，股東會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二條</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179</u>條第<u>2</u>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第十三條</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1.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四條。 2.刪除第二項，議案表決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刪除)	<u>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會議記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五章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u>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u>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u>	1.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合併為第十五條，並修正內文。 2.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六條。 3.依公司法第192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董事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 4.依公司法第192-1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u>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1.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整至第十六條。 2.刪除原第十六條內容，公司董事缺額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 <u>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u>	調整格式。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調整格式。
第十九條 <u>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第十九條： <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 <u>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u> <u>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u> <u>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u> <u>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u>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 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u>	1.依公司法第 202 條修訂條文內容。 2.董事會之職權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在此 限。</u> <u>七.盈餘分派之擬定。</u> <u>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u> <u>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u> <u>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u> <u>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u>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u> <u>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u> <u>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u> <u>十六.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	
第<u>二十</u>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	第<u>廿</u>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刪除第二項，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 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 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u>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修正內文，有關獨立董事出席及意見處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u>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	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告。</u> <u>二．發行新股之決議。</u> <u>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u> <u>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u> <u>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u> <u>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	
(刪除)	<u>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u>	本條刪除，會議紀錄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辦理。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6 條規定辦理。
(刪除)	<u>第六章(本章刪除)</u> <u>第廿五條：(本條刪除)</u> <u>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u> <u>第廿六條：(本條刪除)</u> <u>第廿七條：(本條刪除)</u> <u>第廿八條：(本條刪除)</u>	刪除原保留條號。
<u>第六章</u> 經理人	<u>第七章</u> 經理人	第七章調整為第六章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u> 條規定辦理。	<u>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四條。
<u>第七章</u> 會計	<u>第八章</u> 會計	第八章調整為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章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卅條</u>：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第卅一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0~1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2%</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二十六條。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員工酬勞，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酬勞。
	<u>第卅一條之一</u>：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1.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合併於第二十七條。 2. 以年度總決算編造盈餘分派，刪除半年盈餘分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	<u>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年度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第卅一條之二</u>：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調整為第八章
(刪除)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本條刪除，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8 月 8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第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二十九條。 2.修正格式。 3.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次修正於民國 <u>89</u> 年 <u>6</u> 月 <u>23</u>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90</u> 年 <u>6</u> 月 <u>8</u>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91</u> 年 <u>5</u> 月 <u>20</u>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u>92</u> 年 <u>5</u> 月 <u>29</u>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 <u>93</u> 年 <u>5</u> 月 <u>31</u>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u>93</u> 年 <u>5</u> 月 <u>31</u>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u>94</u> 年 <u>5</u> 月 <u>25</u>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u>95</u> 年 <u>6</u> 月 <u>28</u>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u>96</u> 年 <u>6</u> 月 <u>15</u>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u>97</u> 年 <u>6</u> 月 <u>13</u>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u>98</u> 年 <u>6</u> 月 <u>16</u>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民國 <u>99</u> 年 <u>6</u> 月 <u>25</u>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 <u>100</u> 年 <u>6</u> 月 <u>24</u>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民國 <u>101</u> 年 <u>6</u> 月 <u>28</u> 日·第二十一修正於 民國 <u>104</u> 年 <u>6</u> 月 <u>25</u>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 <u>105</u> 年 <u>6</u> 月 <u>7</u>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 <u>107</u> 年 <u>6</u> 月 <u>8</u>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5</u>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民國 <u>110</u> 年 <u>7</u> 月 <u>23</u>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 <u>111</u> 年 <u>6</u> 月 <u>9</u>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民國 <u>114</u> 年 <u>5</u> 月 <u>27</u> 日。	<u>八十八</u>年<u>七</u>月<u>二十</u>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u>八十九</u>年<u>六</u>月<u>二十三</u>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年</u>六月<u>八</u>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一年</u>五月<u>二十</u>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二年</u>五月<u>二十九</u>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三年</u>五月<u>三十一</u>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三年</u>五月<u>三十一</u>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四年</u>五月<u>二十五</u>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五年</u>六月<u>二十八</u>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六年</u>六月<u>十五</u>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七年</u>六月<u>十三</u>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八年</u>六月<u>十六</u>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九年</u>六月<u>二十五</u>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〇</u>年六月<u>二十四</u>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u>六月<u>二十八</u>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u>一〇四年</u>六月<u>二十五</u>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五年</u>六月<u>七</u>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七年</u>六月<u>八</u>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u>六月<u>五</u>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一〇</u>年七月<u>二十三</u>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u>一一一年</u>六月<u>九</u>日。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它公司之職務
董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兆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馬堅勇	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

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十六.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本章刪除)

第廿五條：(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 民國 89 年 6 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 91 年 5 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 民國 109 年 6 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7 月23日，

第六次修正於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昇大實業(有)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5,450,582
董 事	昇大實業(有)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董 事	沈品秀	2,659,991
董 事	羅浚鉅	1,747,128
董 事	吳吉祥	990,838
董 事	凱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864,000
董 事	匯弘(股)公司 代表人：賴正時	320,000
董 事	馬堅勇	42,172
獨立董事	薛銘鴻	29,273
獨立董事	賴憬頤	8,364
獨立董事	黃永昌	12,000
合 計		12,124,348

備註：1.截至民國114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561,343股。

2.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564,908股，截至114年3月29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2,074,711股。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日揚科技
HIGHLIGHT TECH CORP.

